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隆雅图”）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在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本次为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为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公司 2024 年度对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元隆雅图	谦玛网络	60%	79.13%	15,699	25,000	16.1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 -C

法定代表人：孙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谦码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谦玛网络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资产总额	524,398,397.43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14,981,157.61	353,985,431.12
净资产	109,417,239.8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957,310,197.11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26,252,769.85	26,350,565.25
净利润	23,691,561.08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9.13%	81.85%

注：以上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谦玛网络自身发展需求进行签署。谦玛网络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直接持有谦玛网络 60%股权，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谦玛网络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谦玛网络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元隆雅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411 号】）确认，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4.0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4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44.10 万元，减去 2023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1,158.54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58.22 万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998,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 1,304.99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自本预案通过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六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四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八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一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娃，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四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一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四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二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一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和定价原则

1、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 1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定价原则

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不要求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之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文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增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列报等信息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网上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TjisJ6Q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莎莎女士，独立董事金永生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TjisJ6Q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欣蕊

电话：86-10-83528822

传真：86-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0,998,22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莎莎	于欣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传真	010-83528255	010-83528255	
电话	010-83528822	010-83528822	
电子信箱	ylyato@ylyato.cn	ylyato@ylyat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面向各行各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包括礼赠品、数字化营销服务、新媒体广告营销等在内的整合营销服务，同时也为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提供赛会特许纪念品、贵金属纪念品、IP 文创衍生品等各类创意设计产品。其中礼赠品和新媒体营销是公司两大核心主业，基于这两大核心主业形成的客户资源，以及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形成的 IP、创意、设计、供应链、媒介渠道全产品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横向拓展了数字化营销服务、赛会特许纪念品、贵金属纪念品等业务，并且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开拓创新，持续进行 IP 文创衍生品、IP 电商、文化酒及衍生品、元宇宙等新业务和新商业模式的探索。礼赠品业务主要面向大企业客户的节日礼赠、产品促销、活动促销、经销商奖励、员工福利、企业文化建设、银行积分与会员积分兑换、用户拉新等场景，提供包括营销方案策划、产品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资金垫付、物流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产品销售的形式实现收入。新媒体营销业务是基于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快手、B 站、百家号等新媒体流量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广告营销解决方案，具体流程包括营销方案策划、内容创意和制作、媒介采买、效果监测和报告等。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促销服务）是礼赠品业务的延伸，包括为客户定制化开发营销 APP、小程序、营销物料集采平台等，并进行代运营服务。用于解决客户礼赠品采购集中化、电商化、规范化以及营销数字化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开发并上线的一站式企业电商服务平台“元隆有品”，集合公司的供应链资源、设计资源和 IT 资源等，为数千家供应商企业和同行业友商提供平台、场景、数据、设计、技术、资金六大赋能，助力客户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赛会特许纪念品属于文创产品的一种，公司在大型赛会特许纪念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方面深耕多年。公司是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简称冬奥会）特许纪念品零售商，以及徽章、钥匙扣及其他非贵金属产品、毛绒和各类材质纺织品、贵金属制品等品类的特许生产商。此次冬奥会公司共获批设计生产特许商品近 700 款（不含合作伙伴赞助商定制）。上述特许商品除在线下特许零售店、线上天猫旗舰店、中国银行以及对特许零售商批发销售外，公司还为奥林匹克全球 TOP 合作伙伴（阿里巴巴、可口可乐、宝洁等）、北京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服务商（中国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石化、中国邮政、青岛啤酒等）设计开发并供应定制款特许商品。基于创意设计能力，公司还进行 IP 文创衍生品、文化酒及衍生品、文旅文创等创意设计产品的开发和运营。此外，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还拓展了 IP 电商、元宇宙空间运营、虚拟人及数字藏品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50,550,267.75	1,795,476,409.09	1,795,619,000.88	47.61%	1,763,409,860.28	1,763,567,0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35,207.37	1,015,644,149.98	1,015,728,670.63	52.86%	876,601,510.34	876,731,091.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92,016,491.79	3,290,464,867.55	3,290,464,867.55	-18.19%	2,285,823,534.35	2,285,823,5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5,644.63	167,354,562.80	167,309,502.41	-85.86%	115,585,796.84	115,715,37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8,486.02	156,828,621.09	156,783,560.70	-87.21%	99,106,378.31	99,235,9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015.78	126,739,719.26	126,739,719.26	-96.71%	122,197,663.23	122,197,66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5	0.75	-85.33%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5	0.75	-85.33%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7.84%	17.84%	-15.39%	13.66%	13.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0,913,406.01	763,227,676.72	826,116,801.38	691,758,60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760.39	16,967,621.03	32,220,265.74	-17,080,4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1,323.97	12,496,781.67	31,860,865.73	-14,697,8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30.40	-174,653,374.76	1,692,013.09	179,284,00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0%	85,027,553	0.00	质押	4,820,0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3.50%	30,359,620	22,769,715.00	不适用	0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3.38%	7,606,065	0.0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CO. 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92%	2,069,484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7%	1,742,300	0.00	不适用	0
# 汪月英	境内自然人	0.77%	1,731,400	0.00	不适用	0
饶秀丽	境内自然人	0.77%	1,724,940	1,586,205.00	不适用	0
#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睿翔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79,996	0.00	不适用	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64%	1,437,6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392,413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孙震控股，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 汪月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31,400 股。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睿翔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79,996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汪月英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睿翔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颜翠英	新增	0	0.00%	0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同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王威	退出	0	0.00%	0	0.00%
程振华	退出	0	0.00%	0	0.00%
刘迎彬	退出	0	0.00%	0	0.00%
王升	退出	0	0.00%	0	0.00%
边雨辰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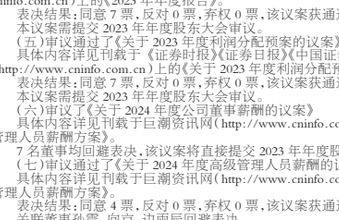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36,0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520,788.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479,210.71 元。

202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关联董事孙震、向京、边雨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